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0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90,405.01万元、72,324.0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交易对方兴湘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中联重科收购兴湘集团所持北京租赁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贺柳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摘牌成功并签署协议,则还需报送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出资额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柳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湘集团成立于2006年9月,2017年9月,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湘集团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被确定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兴湘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板块。

截至2024年末,兴湘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45.32亿元,净资产为576.43亿元;2024年度,兴湘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0.10亿元,净利润为18.42亿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兴湘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湘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柳系本公司董事,兴湘集团总会计师颜梦玉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兴湘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61645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兵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以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策投资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管理服务商。

2024年末,迪策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8.9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73亿元;2023年度,迪策投资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亿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迪策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迪策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北京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2层01-214-2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远锋
注册资本	18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4日至2032年2月3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6585X0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北京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385	45%
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66,708	36%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5,207	19%
合计		185,300	100%

北京租赁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成立时公司持股90%,北京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10%,于2009年12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公司将北京租赁45%、36%股权分别转让于兴湘集团和迪策投资。此后,北京租赁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北京租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31,826.41	536,096.37
负债合计	428,541.18	330,127.42
股东权益合计	203,285.23	205,968.95
营业总收入	43,023.49	6,905.23
净利润	4,832.47	2,683.72

(四)股东权利

交易对方所持的北京租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租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资信情况

截至公告日,北京租赁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租赁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937号),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900.2万元,即45%的股权评估值约为人民币90,405.01万元,36%的股权评估值约为人民币72,324.01万元。挂牌转让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公司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强化产融协同能力

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租赁控股权有利于强化产融协同能力,形成"设备+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打通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公司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也有助于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发。

2、有利于助推数字化管理战略

公司取得北京租赁控股权后,将对其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升级,按照"数字化"、"端对端"、全链条、全流程管理业务,打造产融结合的大数据的智能决策模型,更好地把控业务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综合风控能力。

3、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当前北京租赁的主要业务为中联重科塔机融资租赁,本次公司收购北京租赁可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对北京租赁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699.89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租赁审计报告;

5、北京租赁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两名。公司监事熊焰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监事颜梦玉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收购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监事颜梦玉女士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收购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37,199,691.8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文件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更有效地统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近日分别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7日。

本次延期后,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骆群锋先生、肖坚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分公司及在线监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分公司及在线监测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神州飞航提供58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飞航)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神州飞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特发信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暨贯标认证工作实施方案(2025一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96	6,000	2024/04/15	2024/07/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433,808.22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3264	7,000	2024/05/13	2024/08/1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55%	446,250.00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NHZ02896	5,000	2024/05/10	2024/09/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1%	422,917.81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3370	5,000	2024/07/15	2024/10/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7,500	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3514	5,000	2024/10/18	2024/11/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30%	87,500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19	2024/11/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25%	393,750	募集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708	6,000	2024/09/13	2024/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0%	375,307.91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613,333.33	自有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061	5,000	2025/01/10	2025/04/0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63,075.83	自有资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2025/02/12	2025/05/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0,410.96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2/24	2025/05/2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20%	--	募集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各一笔5,000万元未到期。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7:00-18: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2025年5月20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69,300股,增持金额1,891,845.1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监事王少宾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1,195.00元。本次增持实施前,王少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利健益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健益",本公司持股占比70%)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备案编号:粤穗药监械经营许202505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CXTW14D

企业名称:广州利健益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钊

企业负责人:张钊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15号之一(N2栋)自编710房

库房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二号厂房4层403室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0,21,22**

有效期限:2025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健益取得上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可开展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相关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年2月2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3.29万元。2025年4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2/24	2025/5/20	2.00%	5,000.00	23.2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10,000.00	2025/5/1	2025/5/20	1.95%	10,000.00	10.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